

海外暨港台作家自传丛书

於梨华自传



人在旅途

REN ZAI LU TU

536
1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江苏文艺出版社

海 外 暨 港 台 作 家 自 传 丛 书

K837.125.6
HYF/1

於梨华自传

哈迎飞 吕若涵 编

人在旅途

REN ZAI LU TU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江苏文艺出版社

05587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在旅途: 於梨华自传 / 於梨华著; 哈迎飞, 吕若涵编. —南京: 江苏文艺出版社, 2000. 1
(海外暨港台作家自传丛书)
ISBN 7-5399-1390-8

I. 人... II. ①於... ②哈... ③吕... III. 於梨华-传记 IV. K837.12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56996号

书 名 人在旅途——於梨华自传
编 者 哈迎飞 吕若涵
责任编辑 汪修荣
责任校对 刘 峰
责任监制 赵光明 胡小河
出版发行 江苏文艺出版社
印 刷 淮阴新华印刷厂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1
插 页 4
字 数 22 万
版 次 2000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2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 — 5399 — 1390 — 8/I · 1298
定 价 15.50 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於梨华自传

人在旅途

REN ZAI LU TU



1951年在台大



1949年在台大读大一

海外暨港台作家自传丛书

1

人在旅途

REN ZAI LU TU



1955年留影



1953年台大毕业照



1967年留影

人在旅途

REN ZAI LU TU



1967年与三个孩子合影



1979年回国时於梨华子女和大陆小朋友在一起



与两个女儿在一起



与孙子外孙在一起



1994年在台湾



1997年回台庆祝母亲九十大寿

目 录

第一章 生平自述

1. 我的生活与写作 1
2. 我的留美经历 16
——写给祖国的青年朋友们

第二章 苦难中成长

1. 上海，我生长的地方 30
2. 童年玩伴 31
3. 战时逃难 33
4. 我的妹妹 39
5. 我的姨妈 45

第三章 留美生活

1. 留学美国 54
2. 黄石公园来去 58
3. 寄小安娜 66
4. 悼吉铮 70
5. 重访水城 80

- 6. 我的书桌 97
- 7. 别西冷庄园 102

第四章 归去来兮

- 1. 归 107
- 2. 记得当年在台北 111
- 3. 亲情·旧情·友情 120
- 4. 探母有感 126

第五章 大陆探亲

- 1. 我回来了! 133
- 2. 拜访冰心 144
- 3. 找到妹妹 149
- 4. 探望姨妈 157

第六章 人在旅途

- 1. 我看到的新加坡 166
- 2. 西双版纳纪行 184

第七章 我的创作

- 1. 转眼二十五年 319
- 2. 关于《梦回青河》 322
- 3. 关于《归》 323
- 4. 关于《也是秋天》 326
- 5. 关于《会场现形记》 327

6. 关于《傅家的儿女们》	328
7. 创作谈	332
附录：於梨华著作简目	346

第一章 生平自述

1. 我的生活与写作

我是一九三一年在上海出生的，我父亲是勤工俭学留法的，回国以后在光华大学教书，我在上海住到六七岁，回到家乡镇海。后来我父亲失业了，全家搬到福建去，我在福建南平念小学，后来又辗转到了衡阳。我小学中学念书念得很散乱，没有进过很好的小学和中学，我为什么这样讲？因为这影响到我以后的发展。最后在成都附近的一个小地方广汉念中学，抗战胜利后，一九四六年回到宁波。中学二年级的时候，我父亲在翁文灏底下做事情，到台湾去办糖厂，起先我不肯去，留在学校里，那时候我是毫无思想的，当时宁波、上海已有很多学生运动，但我一点儿都没感觉似的，如果那时候我知道的话，很可能就不到台湾

去了。一九四七年年底我到了台湾，高中毕业后进了台大。五十年代初期一直到六十年代，台湾留学的风气很盛，有办法的人都到美国去留学。我最近在《人民日报》发表的一篇文章也说过，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到美国去，好像当时是一种时髦，我父亲有点像《傅家的儿女们》里的父亲，他是个“望子成龙”、“望女成凤”的那种人，他自己是留学的，就觉得留学是理所当然的事，不管你是不是适合留学，也不管你到美国去念什么，我自己也闹不清。在台湾念书时，先是念外文系，外文系在台湾也是最时髦的。我们平日喜欢讲几句英文，穿得也很洋化，那时候在台大没有毕业就可以出国的，所以在一年级二年级的时候，有别的人出去，我就已经很羡慕了。他们写信回来，多是讲好的一面，玩得有多开心呀，对我的诱惑力是很大的。再加上我父亲工作的关系，认识一些美国人。通过这三方面，就有了一种策动力，我台大一毕业就到美国去了。我在台大念书的时候经历过一段我自己认为对我前途有很大影响的、在当时认为是很不幸的事情。台大的外文系ABC三组，AB这两个组是美国修女教的，C组是俞大綵先生教的。俞大綵是傅斯年校长的夫人，她这个人是天下最坏的老师。我承认我的英文很不好，中学六年一直是在动荡中过来的，所以英文没有根底，可是我喜欢文学。当时的风气是一般女孩子多进外文系，这是一半因素，另一半是我自己的爱好。可是很不幸，进去后分配在C组，俞先生的英文我相信是很好的，但作为一个教师，她不是一个很好的教育人才。她很严格，很严格并不是坏事情，很严格而不仁慈，我觉得是一个很坏的教师的条件。她常常叫我们起来背呀，或者

解释呀，或者怎么样，那我是常常答不出来的，她总是问：“你昨天晚上又到哪里去跳舞了？”跟我同样吃苦的同学还有好几个，你们想一想，那时候我们才十七八岁，当然也爱玩，可是她这么问，对我的打击有多大，我答不出来已经觉得很丢脸，虽然我头一个晚上并没有去跳舞而且把英文也准备得很好。我心里很害怕，被她一叫起来，就把所有准备好的全部忘光了。她总是偏重男同学，常常在我答不出来的时候，她就找她最喜欢的一个姓罗的男同学来回答。我答不出来她就让我站在那儿，也不让我坐下来。你想我已十七八岁，这对自尊心是很有损害的。在这种情况下，我的英文就越来越坏了，所以大考的时候英文考不合格。跟我同样遭遇的还有五六个同学，有一两个男同学，其他都是女的。到一年级完了的时候，我们接到了学校的通知，说我们的英文程度不够资格进入外文系，而强迫转系。这在不管哪一个大学，在欧美或任何一个地方，都没听说过这么样一件事情的。一年级英文念不好可以重修嘛，二年级的时候把一年级的功课重修一次就可以的。可是俞大綵说：“你们这几个学生非得强迫转系不可。”我那时好像天忽然塌下来的样子。我记得我们几个女同学跑到一个地方，一边哭一边商量怎样挽救这个危机。我们跑到教务长钱思亮先生那儿去，假如俞大綵是个普通教师，钱先生还好说话，但她正好是傅斯年的太太！所以他说：“俞先生这样决定了自然有她的理由，其实念什么都一样，只要你们喜欢还是可以自己研究的。”讲了些当时我们听来很不入耳的话，我们还跑到傅校长那儿去，希望通过校长和钱先生来挽救这件事，最后的结果还是不行。对我来讲这事是

件坏事也是件好事，因为我后来变了点，这是要感谢俞先生的，后来俞先生也常跟所有的学生讲：“於梨华有今天也是我当时……”真的，俞先生是这样讲的！后来我回到台大去，很多同学就对我说：“啊，你就是那个很有名的於梨华！”不是因为我写文章有名，是因为被俞大綵强迫转出外文系而有名的。但这事对另外几个同学的打击就很大。我记得有一个好朋友，她跟我同样被迫转系，一起转到了历史系。她对历史觉得没有兴趣，后来她到美国去了，变得一事无成。她每次回忆起那件事，就说她所有的失败就是从那次起点的。我的个性跟她不一样，这事对我是起了很大的刺激。当然一个人不应该批评自己的父母，我记得当时我父母对这件事并不关心，只是说反正转到哪个系都是一样的，只要把大学混完就可以了，所以我得不到精神的支持。我想对某些人来说，得不到支持可能会沉沦下去，可是对另外一些人来说，你抓不住东西就得拼命想办法了，我是属于第二种人。我对自己说：“无论如何我也要做出些成绩来给俞大綵看！证明她这个决定是错误的。”一般来说这并没有影响我在台大读下去，这四年生活还是很值得回忆的，我交了不少好朋友，虽然这件事对我的打击很大，但我很快恢复了过来。一九五三年我出国，一九五四年进了加州大学在洛杉矶的分校。我还是想进英文系，可是我在台大只念了一年就转到历史系，虽然自己决心把英文搞好，但历史系的功课也要花很多时间，所以我的英文还是没有根基，我想在洛杉矶进英文系的美梦，一到后就破灭了，要通过考试不易。美国的学校比较有伸缩性，他们说你要入英文系也可以，可是你那硕士就要念两年到四年，你念别

的系可以不用那么多时间,课余也可以看到很多英文著作。我当时除了喜欢写东西以外,还有个很大的愿望,就是想做记者。在台湾时常听到美国一个有名的女记者叫玛嘉烈特·海根斯 (Margaret Higgins),她很勇敢,常常随军到前线去采访,写些很有人情味的小报道。台湾也有个女记者叫徐钟佩,她写的文章很好,写过《英伦归来》带散文性的报道。所以既然念不成英文系就念新闻系吧,那时其实我已很偏向于写作了,如果做不了好作家的话,我就做一个好记者。进了新闻系不久,我在戏剧系门口看到贴着一张纸,说凡是加州大学的学生,可以参加米高梅公司在本大学设立的一个创作奖,上一年得奖的是一个日本的女学生,写了一篇小说叫《雨》。我看了那小说,觉得很喜欢,这创作奖上说明可以写短篇小说、长篇小说、电影剧本、一首诗、一篇散文,哪一种东西都可以,只要写文艺,第一奖是一千美金,第二奖是两百五十,截稿期是哪一天。哎!我就想去试试看,看看我的英文怎样,也看看自己的写作技巧怎么样,可是我不想告诉任何人。我的同房是一个美国女孩,我平常总是把新闻系的功课准备好,等她睡了觉才开始工作,因为我怕她知道我在干什么,总是在一点钟以后才开始写,我想我后来习惯在十二点到凌晨三点写作,跟那个时候有一点关系。我记得我写了很久,反正是写了一二个月的时间。那个故事完全是虚构的。其中最使我苦恼的,就是前置词的问题,什么时候用 a,什么时候用 the 好,是我最苦恼的事。我问同房女孩,这一句应该用 a,还是应该用 the,她很好奇,问:“你在搞什么?”我说我们要交一篇功课作业,新闻系不是有很多报道吗?我就随便举

了个例子，所以在前置词方面，她帮了我一些忙。那时候我打字还不怎么会打，我还借了她的打字机，每个礼拜天打，因为晚上十二点以后是不能打字的，怕吵人，所以平常是用手写，礼拜六礼拜天就把它打出来。大概是截稿的前两天，才把稿交进去，我记得我交稿，戏剧系女秘书的桌面上叠得很高了，有人写长篇。那个时候心情真复杂，几乎有一个力量把我拉回来，不要交了吧。因为头一次用英文写作，很怕写不好。后来又想，反正没有人知道我写，没有任何人知道我参加的，所以我就交进去，当时戏剧系主任代管这件事情，他把稿子收齐，到了截稿那天就把它送去米高梅公司，然后米高梅公司就派了四个当时有名气的作家评选。我记得我交进去的第二天就截稿，我回来以后总想，哎哟，我那个地方错了一个字，那个地方漏了一个字，好急啊，回去就跟那个女秘书讲，我说有字漏了，她们可是铁面无私的。我几乎每天去跑，从稿子交去到稿子送到米高梅公司之前，我差不多每天都去跑，而且我那个时候认识了一个男朋友，我就把他拉着一起去，我就跟他讲，我有一个朋友写了稿子参加比赛。反正就是那个心情。如果我现在说我把稿子交出后，不存一点希望，那是说假话，我的确知道自己花了很多心血，但我对自己的英文没有一点把握，共有八十四件作品参加，以后就送走了。那一个半月的日子对我是相当难过的，我虽然在台大时已发表过一些中文稿子文章，但这是我第一个英文稿子，而且对我来说，意义是很重大的。到了四月，我收到学校校长室的一封信，说某某人，你的小说已经被选为第一名，不过这件事情请你暂时守秘密，到时米高梅公司会来颁奖，我

不愿这消息泄漏出去，不过要让你本人先知道，你可以有所准备，比如说你可以买些新衣服啦。我这个人最大的毛病就是高兴与不高兴的事，总是憋不住。我第一个去告诉的就是我那个男朋友，我几乎有三个晚上不能睡觉。我是一个坏的学生，我是刚刚到美国，我竟击败了其他八十多个人，得了第一奖。而那日本人头一年得的也只是第二奖，这又给我很大的满足，你想我在抗战的时候也逃过难，受过苦，我对日本人自然而然有一种民族自豪感，不是很友谊的，虽然这是错的，因为日本人跟日本政府做的事是两回事。但一个人不是那么理性，尤其在那个年龄，所以我想她得了第二奖，我得了第一奖，还有着一种民族的骄傲，反正这事是叫人兴奋的。所以我就告诉了那个朋友，他简直不相信，说是不是有人帮你写的啦？是那位美国同房的女同学帮了你的忙吧？他根本想不到我偷偷在写这小说呢。所以这个月的日子，也许可以讲是我人生中最快乐的。我还留有得奖时的照片，我记得那个时候真土，我去买衣服也不知道买什么衣服好，好像觉得这个衣服没有什么了不起，反正得奖是我这个人。得第二奖的是一个美国女孩，她写了一个电视剧，是个喜剧。我写的是短篇小说。题目是《THE SOKROW AT THE END OF YANGTSE RIVER》，是美国式的肥皂剧，Melodrama 的那种东西。讲一个女孩子，她的父亲离开她的母亲另外有了个太太，然后那个父亲跟他原来太太所生的女儿，发觉这件事情，她就沿着长江，一直去找她的父亲，然后在一个偶然的会里面，她发现她父亲在报上登的一个启事，她父亲跟那个太太生了个孩子，要找个女孩帮忙，她就去应征，然后就